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控规局部调整和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GH202604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海区殡仪馆控规局部调整和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落实方案技术服务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控规局部调整和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落实方案技术服务。

(二) 项目规模：为 NH-D-03-02-05 街坊，用地面积约为 153.70 公顷。

第二条 服务目标、范围及成果要求

(一) 服务目标：对南海殡仪馆地块控规开展局部调整，落实地块扩建诉求；并结合狮山及市区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南海殡仪馆地块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落实方案。

(二) 服务范围：南海殡仪馆地块权属范围。

(三)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控规局部调整和建设用地区域编制服务。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基础材料。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编制成果文件（以下简称“成果文件”）初稿；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稿；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按照上级审查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注：项目编制单位仅能控制项目编制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流程时间超出预期而影响项目各节点或最终完成时间不属项目编制单位责任。）

2.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包括：电子文件 6 份，纸质成果 6 份。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

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14,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二）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三）项目获得政府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14,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平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瀚海路 11 号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5231534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邱灿荣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建川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757906564210588

经办人：

王